

檔 號：INT0303
保存年限：5年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號

聯絡人：蔡亞琳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036

傳真：

電子郵件：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約用林玉枝
助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國協字第101002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1010020206A-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1份，並自101年8月1日正式上線實施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1年7月31日移署出陸菁字第1010123366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1/08/08
14:04:2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一、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線上申請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陸生就讀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第一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

三、代申請單位(含海外第三地申請)

通知錄取之學校。

四、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mt>)進行資料登錄，免列印紙本。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或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第三地申請)。

(三)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1張。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之居民身分證、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四)保證書：

1.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2. 前項保證人之規定，準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20條及第21條。

(五)委託書。

(六)其他證明文件。

(七)錄取通知書(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學生名冊給本署，就讀學校免附)。

五、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

(一)申請程序：

1. 由就讀學校以網路身分憑證或帳號密碼至本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2. 就讀學校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由就讀學校將本須知第4點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本署線上系統(於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資料需為正體字)，經審核許可並由就讀學校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PDF檔)。

(二)發證方式：

1. 由就讀學校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列印後，寄送大陸地區學生持憑入境。
2. 由就讀學校下載入出境許可電子證並傳送大陸地區學生，由大陸地區學生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

(三)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PDF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2. 列印本署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A4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六、證件費：每人新臺幣六百元，並請於線上系統申請時繳納。

七、審核期間：審核期間為2個工作天(48小時，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八、證件效期：陸生就讀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學生應於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

九、相關事項：

- (一)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前遺失者，應依本須知第5點第2款辦理，重新列印證件並交由申請人持憑入境，不得於申請人已抵達機場或港口後，始向本署申請補發。

(二)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後遺失者，請學校出具證明後逕自本署各縣市服務站換領逐次加簽證。若於換發逐次加簽證前，有立即出境需求由通知錄取學校至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補發並列印單出證件。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1、曾來臺就學，經學校退學並自出境之翌日起算未滿2年。
- 2、所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依陸生就讀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不予採認。
- 3、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4、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5、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6、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7、曾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8、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四)有兩岸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2年至5年；有同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1年至3年。

十、查詢資訊

(一)本署線上系統相關使用操作相關資訊，請洽本署移民資訊組，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3818。

(二)申請作業相關資訊，請洽本署花蓮縣服務站，聯絡電話：03-8329700。

(三)法令及業務相關資訊，請洽本署業務單位，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3413。

本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署長信箱：<http://www.immigration.gov.tw/ecss/bin/ite001ql.asp>

